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5月11日出具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30日出具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12年3月28日由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

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规定，于2012年6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法律意见书》”）。

现金杜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于2012年8月15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1101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20630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2年4月20日（金杜《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会后事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2012年4月2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二）根据《201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三) 经金杜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2012年4月29日, 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将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 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 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将第十九条中瑞法定代表人由杨文钧变更为刘绍樑¹。同日,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变更上述章程条款。

2012年5月15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340号), 批准发行人在经营范围原有基础上增加“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同意发行人投资方就上述变更及投资方中瑞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事项于2012年4月29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1997]2007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 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012年5月30日, 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22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生产覆膜铁产品; 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 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 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已经2011年年度检验)

¹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所述, “根据中瑞提供的2011年9月15日的台湾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表》, 中瑞发生如下变更: ……(2)代表公司负责人(金杜注: 即授权代表)由杨文钧变更为刘绍樑。”发行人据此相应变更发行人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内容。

三、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董事长周云杰兼任青岛阔尔佳物流有限公司和青岛阔尔佳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所述，青岛阔尔佳运输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20日注销，周云杰也不再担任青岛阔尔佳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Best Frontier董事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Best Frontier董事为CSI Management Limited。

根据Best Frontier《董事名册》，Best Frontier董事于2012年4月26日变更为WU Wei（护照号HA 9053128）和Poon Chi Leong Harry（护照号704891612）。

（二）股东年检情况

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5月3日向海南原龙核发的注册号为460000000068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南原龙已于2012年5月3日经2011年年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目前持有的注册号分别为110116013227559、11011601214234、110116011213535、11011601214007、110116011213844和1101160132275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该六家小股东已经经过2011年度检验。

五、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并新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以来‘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变更了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瑞金”），广东奥瑞金现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情况如下：

公司	发证单位	登记号	代码	有效期
广东奥瑞金	广东省肇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代管 441200-030859-1	59584938-7	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此外，新疆奥瑞金持有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变更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	发证单位	登记号	代码	有效期
新疆奥瑞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代管 650000-228122-1	67024768-6	自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

（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115930146），注册登记日期为2002年5月22日，有效期至2012年5月22日。

由于上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且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已变更经营范围；据此，发行人申请换发了该证，有效期变更至2015年5月3日，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节能技术

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

2012年4月16日，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海南奥瑞金核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4600601279）。

六、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1、青岛阔尔佳运输有限公司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五、自2012年1月16日以来‘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原关联方青岛阔尔佳运输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手续。……，青岛阔尔佳运输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012年6月20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企注核第370220228013062号），准予青岛阔尔佳运输有限公司注销。

2、青岛阔尔佳物流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原龙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有：青岛阔尔佳物流有限公司（海南原龙持股60%、香港奥瑞金持股40%）。

2012年6月30日，青岛阔尔佳物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青岛阔尔佳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陈新、王淑英、许红，陈新为清算组组长；2012年7月1日起停止公司经营活动，开始公司注销工作；同意清算组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同意清算组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算、登记、处置、并按股东持股比例拟出剩余财产清算分配、承担相关债务、费用方案，经各股东确认后办理其他各项行政事务注销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青岛阔尔佳物流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20630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际交易额(元)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及餐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协议	135,060
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协议	325,000
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协议	772,592
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协议	984,994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协议	2,437,130
北京王海滨国际击剑俱乐部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协议	231,658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协议	84,504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水电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协议	503,96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际交易额(元)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协议	37,148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协议	337,068,512

红牛维他命饮料 (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 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 订协议	483,318,739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 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 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 订协议	371,222,807

3、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 价依据	2012年1月1日至6月 30日实际交易额(元)
海南奥瑞金	海南元阳食品 有限公司	房屋	双方协议	300,000
昆明景润食品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双方协议	300,000
湖北元阳食品 有限公司	湖北奥瑞金	房屋	双方协议	248,296
海南原龙	海南奥瑞金	车辆	双方协议	125,000
北京华彬国际 大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双方协议	3,565,352
红牛维他命饮 料(湖北)有限 公司	湖北奥瑞金	房屋	双方协议	1,560,000
广东红牛维他 命饮料有限公 司	发行人	房屋	双方协议	1,638,0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际交易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43,79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租赁房产

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租赁房产的部分租赁协议到期，该等租赁协议续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房屋所有人	租用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10099号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	1,537.00	2012年5月8日至2013年5月7日	
2	沙县分公司	福建三和集团番茄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沙房权证沙县字第20110548号	沙县金古金属加工区	11,264	2012年4月21日至2013年4月20日	沙县分公司与福建三和集团番茄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无偿使用后者房屋；双方于2012年4月5日签署《合作协议-补充》，约定期限延长至2013年4月20日至，且同时约定如果福建三和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² 将沙县工厂铁听番茄酱灌装生产线搬迁至其他地区，则该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福建三和集团番茄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三和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二) 自有土地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位于怀柔县雁栖工业开发区、面积为23,702.3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京怀涉外国用（2000出）字第10120号”；该土地上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持有证号为“京市怀涉外国用他项（2000出）第10120号抵003”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名称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而申请换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和该土地上抵押权对应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原《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原《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均已收回，换发后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用途	取得 方式	使用期限	备注
1	发 行 人	京 怀 国 用 （2012 出） 第 00040 号	北 京 市 怀 柔 区 雁 栖 经 济 开 发 区 雁 栖 大 街 11 号	23,702.34	工业	出 让	至 2047.11.19	已设定抵押。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权利人持有证号为“京怀他项（2012）第 00033 号”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抵押范围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贷款金额为 646 万元，设定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权利顺序为第一，存续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在建工程

2012年1月16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年产五万吨覆膜铁中试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2）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杭州湾上虞工业园环评拟选址建设，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按环评报告确认的内容实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产污水需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燃气锅炉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II时段标准后高空排放，不得改用其他燃料；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工业固废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该项目仅限于年产五万吨覆膜铁中试机组，无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竣工后，需报经该局验收。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财产”所述，浙江奥瑞金拥有一处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面积为114,001.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1）第02839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工程在该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及其他相关许可和证照尚在办理过程中。

（四） 知识产权

1、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三片罐罐体及三片罐	赵宇晖、张作全、黄晶、陈博	发行人	ZL 2011 2 0326888.X	2012年6月13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覆膜设备	赵宇晖、曾科、马洪迅	发行人	ZL 2011 2 0474016.8	2012年7月18日

3	实用新型	三片罐底盖及三片罐	赵宇晖、张作全、倪俊义	发行人	ZL 2012 2 0011071.8	2012 年 7 月 18 日
4	实用新型	原位电化学检测用金属罐	赵宇晖、宋莉华、王佳	发行人	ZL 2012 2 0006925.3	2012 年 7 月 18 日
5	实用新型	注氮装置和灌装-注氮-封盖一体装置	赵宇晖、张作全、杨波	发行人	ZL 2012 2 0421020.8	2012 年 7 月 18 日
6	实用新型	三片罐底盖及三片罐	赵宇晖、张作全、黄晶、张洪勋	发行人	ZL 2012 2 0034400.0	2012 年 8 月 8 日

2、专利申请受理通知

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名称
1	发明创造	201210172244.9	2012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测包装材料耐腐蚀性的电解池
2	发明创造	201220249293.3	2012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测包装材料耐腐蚀性的电解池
3	发明创造	201220297261.0	2012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滚轮以及卷封加工模具
4	发明创造	201220309094.7	2012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	锥形桶
5	发明创造	201210231086.X	2012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	覆膜铁印刷印版制备方法
6	发明创造	201210237953.0	2012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	二片罐的制造方法及二片罐
7	发明创造	201210237952.6	2012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	二片罐的制造方法

3、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文日
1	发明创造	一种覆膜设备和覆膜方法	发行人	201110379076.6	2012年2月3日

4、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文日
1	发明创造	彩色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110076734.4	2011年12月28日
2	发明创造	一种三片金属食品罐	发行人	200910136102.5	2012年2月3日
3	发明创造	罐体加工方法	发行人	201110175089.1	2012年2月22日
4	发明创造	覆膜金属板、生产方法及其生产装置	发行人	201110378435.6	2012年8月1日

(五) 对外投资

1、新设子公司广东奥瑞金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自2012年1月16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所述,2012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

一届董事会2011年年度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2年5月9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旺验字[2012]032号），说明截至2012年5月7日止，广东奥瑞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缴纳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5月11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1200000064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住所为肇庆市大旺区迎宾大道名仕豪庭3号楼106房（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沈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剥离容器、吹塑容器（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11日；营业期限至长期。

2、新设上虞分公司

发行人上虞分公司设立于2012年6月26日，现持有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6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0050001321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上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朝阳三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分支机构
负责人	陈瑾文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及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研发、制造；覆膜铁产品；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隶属企业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3、湖北奥瑞金变更注册资本数额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2006年3月7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鄂总字第0033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25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25万美元。”

2012年6月2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湖北奥瑞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05]7757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200777587381，投资总额变更为10,060,775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60,775元。

2012年6月29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北奥瑞金换发了注册号为4223004000002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60,775元。（已经2011年年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原因为按照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将注册资本换算为人民币计算，具体数额以湖北奥瑞金经审计的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数额为准，因此，湖北奥瑞金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并未作出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也未进行验资。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9日出具的《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2）第357号），湖北奥瑞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余额为10,060,775元。

4、境内子/分公司年度检验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湖北奥瑞金于2012年6月30日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通过2011年度检验。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自2012年1月16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经金杜核查，海南奥瑞金现持有的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月11日换发的注册号为469005000007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1年年检。”

除湖北奥瑞金和海南奥瑞金以外的子/分公司年度检验情况如下：

（1）临沂奥瑞金

经金杜核查，临沂奥瑞金现持有的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0月1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1300400000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1年年检。

(2) 绍兴奥瑞金

经金杜核查,绍兴奥瑞金现持有的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2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004000047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1年年度检验。

(3) 新疆奥瑞金

经金杜核查,新疆奥瑞金现持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7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500016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1年年度检验。

(4) 北京包装

经金杜核查,北京包装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2011年5月2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02999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1年年度检验。

(5) 浙江奥瑞金

经金杜核查,浙江奥瑞金现持有的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3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82000083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1年年度检验。

(6) 成都奥瑞金

经金杜核查,成都奥瑞金现持有的成都市新都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4月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250000614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1年年度检验。

(7) 上海分公司

经金杜核查,上海分公司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2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500233184(宝山)的《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1年年度检验。

(8) 沙县分公司

经金杜核查,沙县分公司现持有的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50400500002546的《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1年年度检验。

(9) 昆明分公司

经金杜核查,昆明分公司现持有的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2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530100500002638的《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1年年度检验。

(10) 成都分公司

经金杜核查,成都分公司现持有的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2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500028444的《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1年年度检验。

(11) 佛山分公司

经金杜核查,佛山分公司现持有的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1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00500012768的《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1年年度检验。

5、尼日利亚公司

发行人尼日利亚公司聘请了有资格的境外律师于2012年7月30向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截至2012年7月30日,尼日利亚公司依照尼日利亚法律在尼日利亚合法注册、有效存续、守法经营;合法有效地获准在尼日利亚境内经营业务;有合法许可和授权依照尼日利亚法律拥有、使用、出租和经营其财产。在尼日利亚各级法院均不存在针对尼日利亚公司在尼日利亚境内主要资产的未决或潜在的法律争议;未曾因其在尼日利亚境内的业务受到任何重大处罚;目前在尼日利亚各级法院均无任何可能影响其在尼日利亚境内正常业务经营的重大未决或潜在诉讼,目前在尼日利亚境内不存在可能对其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仲裁。

八、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经金杜核查，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合同价款在2,000万元以上或者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2年6月6日，发行人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编号：ORG-HY201204），约定发行人同意中南大区50%的印铁量由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或加工或采购的配件、深加工等技术项目须优先考虑给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价格在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范围内，参照发行人印铁价格系统；合作期限初步定为5年，发行人保证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同条件下优先继续加工的权利。

(二) 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结算条款	有效期限	备注
1	2011-4-20	发行人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加工达利饮料罐及八宝粥罐	单价0.67元至0.86元	2011年4月20日至2014年4月20日	
2	2012-5-30	佛山分公司	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三片罐	单价0.89元/套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15日双方签署《委托协议》，约定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将《买卖合同》项下该批货物的印制服务委托给佛山分公司

3	2012-5-30	绍兴奥瑞金	浙江加多宝 饮料有限公司	出售三片罐	单价 0.9 元/套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6 月 15 日双方签署 《委托协议》，约定浙江加多 宝饮料有限公司将《买卖合同》 项下该批货物的印制服务 委托给绍兴奥瑞金
4	2012-5-30	海南奥瑞金	广东加多宝 饮料食品有 限公司	出售三片罐	单价 0.92 元/套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6 月 15 日双方签署 《委托协议》，约定广东加多 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将《买卖 合同》项下该批货物的印制服 务委托给海南奥瑞金

(三) 融资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授信合同、保理合同以及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业务等) 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1、经金杜核查, 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合同价款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融资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融资方	提供融资方	融资金额	担保方式	融资期限
1	2012-6-4	S/N : 120320	发行人	汇丰银行 (中国) 有 限公司北京 分行	资金使用总额 (FIU 限额) 为 40,000,000 元 (主要用于支持发行人 佛山分公司的流动资金 需求)	将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应支付给佛山分公司的应收账款 转让并质押于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所有发行人 对于被保理顾客的应收账款债权	保理融资, 未约定期限

						应转让给银行或银行指定的受让人（包括但不限于那些基于同业间安排所指定的受让人），该等转让将通知被保理顾客	
2	2012-6-7	4206202 0120000 212	湖北奥瑞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应收账款金额为22,537,865.27元，融资款金额为2,000万元，为基础交易合同为买方为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的《购货合同》（编号：湖北（红供）字第G1201号）	无，采取隐蔽保理模式：合同生效后5日内向买方发送符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要求的《账户变更通知书》，并将取得买方确认的《账户变更通知书》提交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保理融资，未约定期限

2、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五、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湖北奥瑞金与汇丰（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11年8月1日签订《银行授信函》（S/N: 110562），约定汇丰（中国）有限公司向湖北奥瑞金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循环贷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新签上述融资合同以替代上述“S/N: 110562”号《银行授信函》：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
1	2012-6-4	S/N : 120320	湖北奥瑞金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不超过30,000,000元人民币循环贷款	1、每次提款金额的20%的特定存款作质押； 2、由奥瑞金及海南奥瑞金出具金额为110%授信金额的共同及个别责任担保	每笔提款不超过120天

3、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七章“自2012年1月16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1年9月7日签订《银行授信函》（S/N: 100526），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人民币透支授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新签下述融资合同以替代上述“S/N: 100526”号《银行授信函》：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
1	2012-6-4	S/N : 120320	发行人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最高不超过 50,000,000 元 的进口授信	1、提款金额之20%的特定存款于提款前主笔质押予贷款人；2、将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和廊坊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于贷款人	无抵押进口 贷款最长不 超过 120 天

(三) 建设工程合同

2012年6月29日，浙江奥瑞金与浙江凯德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覆膜铁新建厂房工程合同书》，约定由浙江凯德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浙江奥瑞金覆膜铁新建厂房工程，合同总价款为36,427,649元，开工日期为2012年7月9日，竣工日期为2013年2月9日。

九、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变化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所述，2012年4月29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将第十九条中瑞法定代表人由杨文钧变更为刘绍樑。

2012年5月1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340号），同意发行人投资方于2012年4月29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十、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4-29	1、 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通过《2011 年关联交易报告及 2012 年关联交易计划》；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

			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津贴事项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2 次会议	2012-7-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3 次会议	2012-8-15	1、 审议通过《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 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3、 审议通过《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审议通过《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5、 审议通过《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6、 审议通过《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7、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第四条二片罐线项目规划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临沂易拉盖生产线项目规划报告的议案》。

(三)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 2 次会议	2012-8-15	1、审议通过《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3、审议通过《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审议通过《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5、审议通过《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6、审议通过《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以来“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税务登记

1、发行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以来‘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变更了经营范围。为此，2012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向发行人换发了《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227600063689 号），登记注册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扣缴义务依法确定，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实施)”。

2、广东奥瑞金

2012年5月17日,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广东奥瑞金核发了编号为粤国税441201595849387号和粤地税441204595849387号的《税务登记证》。

(二) 相关政府补贴、奖励

1、湖北奥瑞金

(1) 嘉鱼县人民政府奖励1,289,091.72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嘉鱼县人民政府于2009年1月16日下发《关于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纪要[2009]3号),同意从2009年起按湖北奥瑞金在嘉鱼上缴增值税总额8.5%的比例对湖北奥瑞金进行奖励。

2012年1月5日,湖北奥瑞金向嘉鱼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奖励收入的申请》,说明湖北奥瑞金2011年在嘉鱼县市级缴纳税收15,141,399.07元,根据嘉鱼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3号文,特向嘉鱼县政府申请奖励收入1,289,091.72元。

根据《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记账回执》(AA69689318)和《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记账回执》(AA69689319),湖北奥瑞金于2012年4月26日收到50万元和789,091.72元的两笔汇款,付款人分别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和嘉鱼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农行)。

(2) 咸宁市2011年十佳纳税大户奖励10万元

2012年1月30日,咸宁市人民政府核发《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十佳纳税大户的决定》(咸政发[2012]3号),授予2011年度全市纳税额前10名企业“2011年度十佳纳税大户”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对纳税总额处于8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的湖北奥瑞金奖励10万元。

根据《中国银行大额来账手工入账凭证——汇兑支付》,湖北奥瑞金作为原报收款人收到汇款10万元,付款人名称为咸宁市地方财政库款,收报日期为2012年2月27日,发起行名称为国家金库咸宁市中心支库。

2、新疆奥瑞金

2012年4月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下发《部局委办文件——关于拨付2010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五市财发[2012]29号），说明市本级预算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229万元，用于2010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补助；根据该通知附件《2010年五家渠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表》，新疆奥瑞金获拨款46万元用于年产3,000万罐食品包装罐技改项目。

根据拨款日期为2012年5月29日的《预算拨款凭证（收款通知）》（第1237056号），新疆奥瑞金在中国工商银行五家渠支行营业部开户的账户收到五家渠市财政局拨款46万元，用途为“食品包装技改29#”。

十二、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职工食堂项目环保验收

2012年5月25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怀环验字[2012]0044号），同意发行人建设占地面积320.2平方米，建筑面积320.1平方米的职工食堂项目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要求该项目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怀环保评许字[2006]138号批复的要求执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湖北奥瑞金三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012年2月7日，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向湖北奥瑞金核发《关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三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咸环保审[2012]7号），说明湖北奥瑞金三期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长江产业园内，总投资1.2亿元（环保投资780万元），在原有二期基础上扩建制罐生产线2条，达到年产5亿罐制罐能力，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该局同意湖北奥瑞金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进入“红牛”污水处理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以及标准后排入市政府污水管网；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9）3类限值要求；一般固废按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储存和处理；危险废物的手机和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前须向该局提出申请；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该项目为变更项目，本批文自发文之日起，2011年下达的咸环保审[2011]156号文作废。

3、湖北奥瑞金一、二期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

2012年7月9日，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向湖北奥瑞金核发《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一、二期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说明本次验收范围涵盖一期建设内容，确定为全部现有生产线，即制罐一、六、七、八线，制盖一、二、三线，设计年生产能力为制罐13亿罐，制盖10亿片，项目实际总投资13225万元，环保投资153.36万元；该项目二期于2011年12月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2年6月委托咸宁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咸宁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一、二期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表明：湖北奥瑞金一、二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批复意见基本得到落实；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重新对该厂下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为0.0033t/a，NO_x为0.004t/a。

4、海南奥瑞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十、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所述，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于2011年10月17日向海南奥瑞金下发《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审查意见》（文土环资函[2011]169号），同意海南奥瑞金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上报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审查。

2011年11月8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向海南奥瑞金下发《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的函》（琼土环资函[2011]1655号），说明海南奥瑞金清洁生产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得以建立，持续清洁生产的机制基本形成；清洁生产审查重点和目标设置合理，过程真实，程序规范，方法正确，取得了明显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相关产业政策，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没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一级标准要求；同意海南奥瑞金通过本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5、环境监测、检测报告

2012年2月29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新环监字（2012）第059号），说明成都分公司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及厂界噪声均未超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监测报告》于2012年4月20日之后实际取得。

2012年3月28日，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HLSZE00009873b)，说明佛山分公司工作场所空气检测合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监测报告》于2012年4月20日之后实际取得。

2012年3月28日，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HLSZE00009873a)，说明佛山分公司工业废气检测合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监测报告》于2012年4月20日之后实际取得。

(二) 产品质量、技术

2012年2月14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5457)，说明发行人包装检测分析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有效期至2015年2月13日，初次认可日期为2012年2月14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证书于2012年4月20日之后实际取得。

2012年3月22日，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说明佛山分公司易开盖三片罐符合GB/T17590-2008《铝易开盖三片罐》标准的要求，抽样检验合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检验报告》于2012年4月20日之后实际取得。

2012年5月9日，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说明佛山分公司易开盖三片罐(味源八宝粥)符合GB/T17590-2008《铝易开盖三片罐》标准的要求，抽样检验合格。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12年4月20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会后事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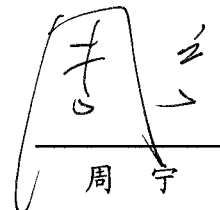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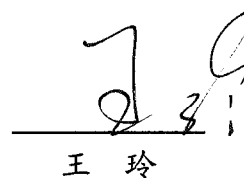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宁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